

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辽宁省通信管理局



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〔2021〕15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5G 全连接工厂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大连市通信管理局、各市通信管理办公室，联通辽宁省分公司、移动辽宁公司、电信辽宁分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 年）》（辽工信两化〔2021〕118 号），加快推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 5G 全连接工厂试点示范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应在辽宁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、技术等相关能力。

2.企业在建、规划建设的 5G 全连接工厂项目均可申报，建设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推动 5G 从企业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，加快应用场景的培育推广，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提供 5G 网络化改造、应用孵化、测试验证等服务。

3.申报材料描述要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，杜绝虚构和夸大。

二、试点示范申报流程

1.各市工信局会同本地通管局（通管办）和基础电信企业，共同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 5G 全连接工厂试点示范工作，深入挖掘项目源，鼓励重点企业积极申报。

2.各市工信局组织企业填写“5G 全连接工厂申报表”（附件 1），并于 9 月 3 日前将推荐函及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xwxh@163.com。

3.我们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确定 2021 年辽宁省 5G 全连接工厂试点示范名单，并组织做好推进项目建设等跟踪服务，及时总结建设经验并推广应用。

联 系 人：王青春 张诗蕾

联系电话：024-86913469

附件:

1.5G 全连接工厂申报表

2.5G 全连接工厂建设要素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共 7 页